

# 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

---

## 关于第 20240052 号《关于构建电动自行车 “全生命周期” 监管机制的建议》 的分办意见

尊敬的张红军等代表：

关于第 20240052 号《关于构建电动自行车“全生命周期”监管机制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针对第 20240052 号第二、三部分建议汇总分办意见情况：

一、为切实推动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停放场所建设，解决群众关切“急难愁盼”的民生问题，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室内火灾，区领导蔡英权、朱伟华、曾宪旺和冯瑞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组织召开“10·25”“5·11”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停放场所建设工作推进会，要求各街道、各相关部门要秉持“精准解决”“应建必建，能建尽建”“便民利民、节约集约”“压实责任，积极作为”工作原则，推动全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；

二、2023年5月，区安委办、区消安办、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联合印发《福田区2023年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方案》，明确了各街道、各相关部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任务；

三、2023年7月，区消防救援大队借助区消安委会平台，以区消安委会名义印发《福田区室外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消防安全技术指引及管理措施》，进一步推进福田区电动自行车集约化利用和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最大程度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有序停放和安全充电的需求，降低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风险；

四、截至目前，全区共有电动自行车底数118336辆，累计已建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（车库、车棚等）961个、累计已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（充电桩、充电柜等）5189个、累计已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37651个；

五、2023年8月，区委常委，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李志东，在区机关大楼2楼会议厅召集区安委办、消安办和城管、发改和10个街道办等单位召开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》宣贯会议，并借助区消安委办平台，继督促各街道办、各行业部门按照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》的标准，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，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及消防检查。

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4月7日